

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海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03号

刘桂琴：

本局于2025年1月14日依法对你作出《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》（海市监询通〔2025〕10-0114-201号）。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》，内容见附件。

请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》（海市监询通〔2024〕10-1114-201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人：王振宇 联系电话：0513-82192007

联系地址：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
（南通市海门区东江路68号）

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3月28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